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文件

葡萄酒党〔2020〕24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 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葡萄酒学院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经2020年9月22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葡萄酒学院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 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

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是对毕业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全面“政治体检”，是毕业生党员在校期间对其党员档案的最后一次全面核查，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1.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由党务秘书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开展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接转工作。

2. 各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本支部需要转出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提前联系拟转入基层党组织（应为县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委组织部门），确认转出“去向”（一般为签订就业协议的工作单位），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

3. 各党支部书记负责彻底核查本支部拟转出党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档案，审核合格的拟转出学生档案，与《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一起，交党务秘书审核。

4. 党务秘书代表学院党委严格审核把关，对每一份拟转出的学生党员档案，严格按《陕西省发展党员规程》进行审核，并审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信息是否正确。

5. 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信息提供正确、党员档案完备正确的学生，由党务秘书按相关要求出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同步在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更新毕业生现所属党支部成员信息。

6. 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信息提供不正确，或党员档案不完备的学生，党务秘书不能出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或党员档案返回所属党支部书记，直至党支部书记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信息及档案，方可接转，并同步在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更新毕业生现所属党支部成员信息。

7. 因支教、出国、在校担任科研助理、保研等特殊原因，无法将个人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生党员，由所在党支部书记组织党员本人填写《保留党组织关系申请表》，并审核党员档案，并及时将核查无误的《保留党组织关系申请表》、学生党员档案提交学院党务秘书。党务秘书审核通过的，给党支部书面通知“该生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进行党组织活动和党费缴纳”；党务秘书审核未通过的，将未通过的《保留党组织关系申请表》或党员档案返回党支部书记再次完善，直至党支部书记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表格及档案，方可按上述要求书面通知。

8. 党支部书记负责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发放给每位学生，做好申领登记，以便备查。党员本人携带此介绍信到所填单位党组织报到，并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向党支部返回“介绍信回执联”。

9. 需转出的毕业生党员档案，由党支部书记统一转交毕业年级辅导员，做好转交记录。毕业年级辅导员负责将学生党员档案归并到学生学籍档案中，统一提交档案馆邮寄。

10. 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关系接转结束后，党务秘书负责及时收集各党支部填写的《毕业生党员申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毕业生党员档案转交登记表》，由学院党委统一存档备查。

11. 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和党组织关系接转事关学院党委是否不打折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党务秘书、各党支部书记务必高度重视，层层把关，落细落实。学院党委全程抽查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中的各项工作档案。

12. 此项工作在每年6月份完成。

1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各党支部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